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7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7304200-1.pdf、376530000A115507304200-2.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及「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作業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4月20日輔業字第115250039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退後穩定就業，該會訂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相關措施。惟該會近期有退伍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反映未諳規定致影響權益，爰請貴校協助轉知所聘用之是類人員，以維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作業說明

訂定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修訂日期 114 年 12 月 24 日

項次	問題	說明	相關條文
一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業期間超過輔導期限，其輔導期限內未足月之就業期間之津貼如何計算發給？	<p>應依輔導期限內就業日數按比率計算發給之數額，四捨五入計算至 1 元，計算方式舉例如次：</p> <p>(一)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月 15 日投保就業至 6 月 14 日滿 3 個月，6 月 10 日輔導期限屆滿，依規定申請第 1 至第 3 個月訓後就業津貼，前 2 個月屬足月按月份數發給；未足月部分依日數按比率(自 5 月 15 日起至輔導期限屆滿之 6 月 10 日，計有 27 日，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足月計有 31 日，二者日數比率為 27/31)計算發給津貼為新臺幣(下同)17,226 元。</p> <p>(計算式：足月部分 6,000 元*2+未足月部分 6,000 元*27/31=17,225.8 元，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17,226 元)</p> <p>(二)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月 1 日投保就業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5 月 10 日輔導期限屆滿，依規定申請第 1 至第 3 個月推介就業津貼，前 2 個月屬足月按月份數發給；未足月部分依日數按比率(自 5 月 1 日起至輔導期限屆滿之 5 月 10 日，計有 10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足月計有 31 日，二者日數比率為 10/31)計算發給津貼為 9,290 元。</p> <p>(計算式：足月部分 4,000 元*2+未足月部分 4,000 元*10/31=9,290.3 元，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9,290 元)</p>	本辦法第 5 條。
二	如何認定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時」或「被推介就業時」未就業？	<p>(一)參加職業訓練：以開訓當日為判斷基準日，開訓當日未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職業相關保險)，即屬未就業。</p> <p>(二)推介就業：以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當日為判斷基準日，開立介紹</p>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

		卡當日未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職業相關保險)即屬未就業。	
三	退除役官兵因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致其於「參加職業訓練時」或「推介就業時」有投保紀錄，是否屬未就業？如何認定？	(一)左列情形可認屬本辦法第6條第1項或第7條第1項所定「未就業」。 (二)榮服處應查詢勞工保險局電子查驗服務系統，如查詢結果顯示「裁減加保人員」者，得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
四	屆退官兵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申請津貼補助者，其訓練及輔導單位適用範圍為何？	(一)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 (二)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創業資訊)。 (四)農業部：農業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供農業訓練、漁船船員訓練)。 (五)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相關機構：例如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等。 (六)國防部採專案方式，自辦或委託訓練或上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開輔導單位辦理職業訓練。	
五	本辦法「期間」之末日如何計算？	<p>舉例如次：</p> <p>(一)如自月之 1 日起算，最後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民法第 121 條參照)，例如：自某年 1 月 1 日起算，同年 3 月 31 日為 3 個月期間末日；職業訓練結訓日之次日為某年 2 月 1 日，自該日起算，同年 7 月 31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非自願離職日為某年 1 月 1 日，則同年 2 月 28 日(閏年為 29 日)為 2 個月期間末日。</p> <p>(二)如非以月之 1 日起算，以最後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就業期間(投保日)自某年 1 月 2 日起算，同年 4 月 1 日為 3 個月期間末日；職業訓練結訓日之次日為某年 2 月 28 日，自該日起算，同年 8 月 27 日為 6 個月期間末日；非自願離職日為某年 12 月 30 日，則次年 2 月 28 日(閏年為 29 日)為 2 個月期間末日。</p>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六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得否開立介紹卡推介退除役官兵至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p>(一)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以有實際媒合就業之事實為必要，如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職缺，係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或類此之公開甄選(試)合格錄取，即難謂有「推介就業」之事實，抑或其就業既經公開甄考試或徵選合格錄取者，即非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媒合就業。是以，前開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既無「推介就業」之事實，即不得開立介紹卡。</p> <p>(二)舉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除役官兵經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之職缺就業機構後公開甄選(試)錄取分發後，始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其係透過考試合格錄取而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自無從媒合推介，亦非屬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故不符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開立介紹卡。 2. 退除役官兵參加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 	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p>招考或地方法院法官助理甄選(試)，經合格錄取，其既係透過考試合格錄取而就業，顯非透過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而成，即不符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開立介紹卡。</p> <p>3.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向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登記求才，已登載於本會就業服務網，退除役官兵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開案時，得開立介紹卡推介至該就業機構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時，職缺於徵才訊息公告結束日前鍵入本會就業服務管理系統，相關徵才資料(如事求人徵才網站、人力銀行徵才廣告或考試簡章等)，應一併上傳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備查。</p> <p>(三)另若退除役官兵係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任用為公務人員，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自不能開立介紹卡。</p>	
七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開立介紹卡前，應先完成哪些作業？	<p>(一)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推介就業開案時，應確實完成就業諮詢評估，以提供退除役官兵適當之職缺媒合。</p> <p>(二)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開立介紹卡前，應查詢退除役官兵投保情形及其投保單位商工登記之負責人，避免推介其至離職未滿 1 年之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惟若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情形，經退除役官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開立介紹卡。</p> <p>(三)退除役官兵要求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其至離職未滿 1 年之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再受僱者，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應告知退除役官兵，其受僱於該就業機構屬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p>	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八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申請人至 A 公司就業，A 公司於申請人	<p>(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公司開立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之證明。如申請人無法提供則由榮服處協助</p>	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p>就業日起，即將其派至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就業，並以該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為投保單位為申請人加保；或派申請人實際就業於A公司，惟自就業日起即以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為投保單位為申請人加保，致有「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不一致」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7條第2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p>	<p>查詢其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與投保單位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或公司官方網站登載資料等足以顯示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之資料，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p>	
<p>九</p>	<p>曾領取本辦法津貼，離職後再就業，並請領另一項目就業穩定津貼，其津貼月份數之計算方式為何？</p>	<p>(一)本辦法在於促使退除役官兵在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爰此，離職後再就業者原則不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之津貼，若其離職後再就業符合「另一項目」津貼之申請條件，則得申請「另一項目」津貼。</p> <p>(二)曾領取推介就業津貼，離職後再就業申請訓後就業津貼者，應重新依訓後就業津貼第 1 個月至後續月份所定額度依序發給（第一類</p>	<p>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p>

		<p>退除役官兵前6個月1萬2,000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前6個月6,000元)，先後領取2項津貼之月份數合併計算，每人以12個月份數為限。</p> <p>(三)曾領取訓後就業津貼，離職後再就業申請推介就業津貼者，應重新依推介就業津貼第1個月至後續月份所定額度依序發給（第一類退除役官兵8,000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4,000元），先後領取2項津貼之月份數合併計算，每人以12個月份數為限。</p>	
十	<p>申請人與就業機構簽訂定期勞動契約者，因契約期間屆滿而離職，是否屬本辦法第9條第3項與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1目所稱「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非自願離職」？</p>	<p>定期勞動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止，並非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定「非自願離職」情形之一，故不適用本辦法第9條第3項與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1目。</p>	<p>本辦法第9條第3項、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1目。</p>
十一	<p>申請人受僱就業機構，惟就業機構要求先參加公司所辦職前訓練，並投保該就業機構所屬訓練中心，訓練期間結束後，再轉投保於就業機構，其訓練期間是否屬</p>	<p>職前訓練期間可否領取本辦法津貼，榮服處應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通知申請人或洽就業機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勞動契約、在職證明等)，進行實質認定；並須確認訓練期間雇主所發給之給付屬「薪資」，而非「津貼」，始可發給本辦法津貼；如確認訓練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則認定為未就業。</p>	<p>本辦法第10條第2項、第14條。</p>

	<p>本辦法所定就業期間，而得領取就業穩定津貼？</p>		
<p>十二</p>	<p>退除役官兵經推介至 A 機構就業，惟就業機構先以臨時試用方式要求前往上班，並在該員上班日投保(假日即未予投保)，試用期滿就業機構即予退保，俟該員正式上班日再行加保，造成該員有保險中斷及投保於同一就業機構紀錄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於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之情形？應如何認定？</p>	<p>(一)試用期滿正式上班並非離職再受僱，故非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於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之情形。</p> <p>(二)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日係投保職業相關保險之生效日，故就業期間之認定應自試用期初次投保日期起算，試用期間至正式上班期間之保險中斷情形，可認屬同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之情形。</p> <p>(三)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檢附就業機構開立證明，註記就業機構於申請人試用期間上班日辦理申請人加退保之文字作為佐證，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p>	<p>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p>

<p>十三</p>	<p>申請人就業期間，因「就業機構改組或轉讓，且申請人經新舊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商定留用」，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p>	<p>(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二)「就業機構改組或轉讓，且申請人經新舊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商定留用」之情形，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就業機構所開立商定留用證明，並載明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工作年資，併檢附所申請津貼期間之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如申請人之商定留用與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者（例如：原投保單位仍存續中……等情形），縱申請人提供就業機構開立之商定留用證明，亦非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p>
<p>十四</p>	<p>申請人就業期間被改派至其他機構，並以該其他機構加保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p>	<p>下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一)申請人就業機構屬公務機關，就業期間，被指派至其他公務機關： 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僱傭期間得由機關指派至相關機關就業之勞動契約，或公務機關出具之證明予以佐證，俾據以認定之。</p> <p>(二)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於總公司，被公司調派並投保至分公司： 由榮服處協助申請人查詢該總公司與分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或公司官方網站登載資料等足以顯示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公司之資料，並請申請人提供由總公司開立派(調)任至分公司之證明及其申請津貼期間之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p> <p>(三)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於 A 就業機構，被 A 就業機構逕自轉換投保至其他就業機構：</p>	<p>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p>

		<p>1. 變更前後投保單位為同一負責人者： 由榮服處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稅籍登記資料，證明 2 家就業機構為同一負責人，並請申請人提供由 A 就業機構開立派(調)任至其他就業機構之證明及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p> <p>2. 變更前後投保單位為不同負責人者： 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就業機構所開立證明，並載明轉換投保單位原因係屬「被動調任」及轉換後投保單位「承認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機構工作年資」，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p>	
十五	<p>申請人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 B 要派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動，且投保於 A 公司，於就業期間轉為 B 公司正職員工，並投保至 B 公司，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p>	<p>(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或 B 要派公司所開立申請人自投保於 A 公司之日起持續於 B 公司從事勞動之證明，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以資認定。</p>	<p>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p>
十六	<p>申請人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 B 要派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p>	<p>(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p> <p>(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 A 人力派遣公司、C 人力派遣公司或 B 要派公司所開立申請人自投保於 A 公司之日起持續於 B 要</p>	<p>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動，且投保於A公司，就業期間A公司與B公司間因年度招標換約，改由C人力派遣公司僱用申請人，投保於C公司，並繼續派遣至B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動，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10條第2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p>	<p>派公司從事勞動之證明，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以資認定。</p>	
<p>十七</p>	<p>申請人就業期間，因就業機構實施減班休息致所領薪資未達最低工資，是否屬本辦法第10條第3項但書所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致每月領取薪資未達最低工資者」？應如</p>	<p>(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10條第3項但書所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致每月領取薪資未達最低工資者」。</p> <p>(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檢附就業機構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函文或通報表，及就業機構所提供申請人於通報名冊內之佐證資料（如：遮蔽其他人個人資料之通報名冊或就業機構所開立之書面證明），俾據以認定之。</p>	<p>本辦法第10條第3項。</p>

	何認定？		
十八	申請人為自營業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從事農業者，其就業期間，因育嬰、普通或職業傷病須停止工作，應提供何種佐證資料？津貼之核發方式為何？	<p>(一)因育嬰停止工作者： 申請人應提供戶籍謄本佐證其育有3歲以下子女。其津貼核發方式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p> <p>(二)因普通或職業傷病停止工作者： 申請人應提供醫療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申請人無法正常工作之證明、住院證明等）。其津貼核發方式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p>	本辦法第11條。
十九	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應提供之「屆退官兵薦訓證明文件影本」為何？有無例外情形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或免附？	「屆退官兵薦訓證明文件影本」原則以「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五(五)2(3)規定之送訓證明影本為準。例外於申請人無法提供前揭送訓證明影本文件，得以本作業說明第4項所定輔導單位發給之錄訓公文代替；如辦訓單位為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者，得予免附。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二十	申請人連續就業滿3個月而得申請津貼時，因其就業期間具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所定停止權益之情形，其津貼如何計算發給？	<p>(一)申請人於就業期間發生停權情形，申請津貼時停權原因已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期間參照本作業說明第5項計算。又本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人停止權益期間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亦即不得遞延計算就業期間而為補足。 2. 申請人申請津貼須符合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本辦法第16條扣除停止權益期間所占就業期間比率之數額，四捨五入計算至1元，計算方式舉例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結訓後於3月1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日至5月31 	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16條。

日)，欲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3月25日起至4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3萬2,090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日至31日)〔 $12,000 \times (31-7) / 31 = 9,290.3$ 元〕+第2個月(4月1日至30日)〔 $12,000 \times (30-3) / 30 = 10,800$ 元〕+第3個月(5月1日至31日)計發12,000元 = 32,090.3元，四捨五入至1元為32,090元)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結訓後於3月15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5日至6月14日)，欲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5月25日至6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3萬2,129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5日至4月14日)計發12,000元+第2個月(4月15日至5月14日)計發12,000元+第3個月(5月15日至6月14日)〔 $12,000 \times (31-10) / 31 = 8,129$ 元〕 = 32,129元)

(3)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經推介於3月1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日至5月31日)，欲申請推介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3月25日起至4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2萬1,394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日至31日)〔 $8,000 \times (31-7) / 31 = 6,193.5$ 元〕+第2個月(4月1日至30日)〔 $8,000 \times (30-3) / 30 = 7,200$ 元〕+第3個月(5月1日至31日)計發8,000元 = 21,393.5元，四捨五入至1元為21,394元)

(4)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經推介於2月1日就業，連續就業至次年2月15日離職，並已申領2月1日至10月31日就業期間，

		<p>計 9 個月津貼在案。嗣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計 10 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u>超過投保就業日起算 12 個月末日之就業期間不納計</u>)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 10 日之數額，計發 2 萬 1,359 元。</p> <p>(計算式：第 10 個月(11 月 1 日至 30 日) $[8,000 \times (30-7)/30 = 6,133.3 \text{ 元}]$ + 第 11 個月(12 月 1 日至 31 日) $[8,000 \times (31-3)/31 = 7,225.8 \text{ 元}]$ + 第 12 個月(次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計發 8,000 元 = 21,359.1，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21,359 元)</p> <p>(二)申請津貼時仍在停權中： 退除役官兵投保就業期間已符合本辦法申請要件，惟申請時具有停權情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核發津貼。</p>	
二十一	申請人申請津貼之就業期間，已接受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先就學或職訓，後就業者)，應如何處理？	申請人已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獲准。嗣後申請本辦法津貼，榮服處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認定申請人之就業期間起算日，如仍在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規定就學或職訓之輔導安置期間內，應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二十二	申請人於就業期間，欲另申請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先就業，後就學或職訓者)，應如何處理？	<p>(一)就業期間尚未符合本辦法就業滿 3 個月要件，申請人欲另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者： 榮服處應查詢申請人所受輔導安置狀況，並告知申請人，如其於就業期間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獲准，事後欲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將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辦理，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備查。</p> <p>(二)就業期間已符合本辦法就業滿 3 個月要</p>	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p>件，尚未申領津貼時，申請人欲另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服處應查詢申請人所受輔導安置狀況，並請申請人就其接受其他輔導安置措施前就業期間已足月之津貼部分，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2. 榮服處並應告知申請人，其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如經核准，事後欲申領剩餘月份之津貼，將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辦理，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備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三</p>	<p>勞動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是否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p>	<p>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本質上屬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之一，與本辦法屬單向性就業促進補助措施不同，且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鼓勵失業勞工儘早前往就業之目的而訂之，而本辦法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投入職場，進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之目的訂定，兩者在本質及目的性皆不相同，同時領取並未衝突。故勞動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非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p>	<p>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p>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____ (受理單位)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資料。

一、對象：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者，需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榮服處及職訓中心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資料，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

第三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自行就業或經推介就業，或未參加職業訓練經推介就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下列項目之穩定就業津貼（以下合稱津貼）：

一、職業訓練訓後之穩定就業津貼（以下簡稱訓後就業津貼）。

二、推介就業之穩定就業津貼（以下簡稱推介就業津貼）。

第四條 津貼之發給金額如下：

一、訓後就業津貼：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二、推介就業津貼：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津貼合計最多發給十二個月。

第五條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所定輔導期限之就業期間，不予發給津貼；其輔導

期限內未足月之就業期間，依日數按比率計算發給之數額。

第六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時未就業，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訓後就業津貼：

一、參加下列職業訓練之一，並取得結訓證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所辦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且為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

(三)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辦理之全日制職業訓練班隊。

(四)輔導會所屬農場辦理之農業專業訓練班。

二、於職業訓練結訓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且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從事農業者，於結訓日之次日起算十二個月內就業，且連續就業滿三個月。

前項第一款所定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三、每日日間訓練四小時以上。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業，包括受僱、自營作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或從事農業等情形，均應依規定參加職業相關保險；自營作業者須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加入相關公會。

第七條 退除役官兵未就業，經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後，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者，得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前項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應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一致。但經證明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請人就業期間，同時符合前二條之申請條件，僅得擇一申請。

第九條 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條件者，得於連續就業每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算，申請前三個月就業期間之津貼；連續就業每滿三個月後，再連續就業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而離職者，得申請離職前足月之津貼。

前項各次申請，得合併提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至遲應於就業滿十二個月或就業三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而離職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曾申領本辦法津貼，離職後再就業者，不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之津貼。但屬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非自願離職者，自離職日起算二個月內再就業，且於再就業之同一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相同項目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就業期間之起算日期，為退除役官兵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職業相關保險之生效日；未參加者，推定為未就業。

本辦法所定同一就業機構及連續就業，以申請人參加前項所列職業相關保險之投保單位及保險存續期間認定之。但以其他機構、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保或保險中斷事由，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連續就業，受僱者每月領取薪資應達最低工資。但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天災、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致每月領取薪資未達最低工資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就前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應檢具證明文件，由榮服處查核認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為受僱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就業期間；自留職停薪日起算二年內復職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申請人留職停薪前未足月之就業期間，併計復職後之就業期間，合計達三十日者，作為復職後首月。

第一項後段情形，申請人至遲應於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就業期間合計滿十二個月，或就業期間合計三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間離職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自留職停薪日起算屆滿二年未復職者，視同自屆滿之日離職，且不得再申請津貼；留職停薪前依本辦法得申請之津貼，至遲應於留職停薪日起算二十六個月內提出。

申請人為自營作業者、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

從事農業者，因育嬰、普通或職業傷病須停止工作，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榮服處提出：

一、訓後就業津貼：

(一)申請書。

(二)職業訓練班隊之辦訓單位或輔導會所屬農場所開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三)職業訓練班隊之辦訓單位所開立全日制班隊證明文件。但輔導會、勞動部或其所屬機構所開立結訓證明已註明全日制者，免附。

(四)受僱者檢附薪資證明文件影本；自營作業者檢附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所得稅完稅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營業之銷售額證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加入相關公會或執行業務證明。

(五)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資料同意書。

(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者，應檢附屆退官兵薦訓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經輔導會指定之文件。

二、推介就業津貼：

(一)申請書。

(二)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所開立推介就業

介紹卡。

(三)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四)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資料同意書。

(五)其他經輔導會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再次申請相同項目之津貼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七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五目所定文件仍應檢附外，其餘免附。

第十三條 未依前條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津貼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第十四條 輔導會、榮服處為查核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提供申請津貼相關佐證資料，或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構)、辦訓單位或就業機構提供。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津貼：

- 一、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
- 二、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 四、不符第六條或第七條申請條件。
- 五、逾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申請期限。
- 六、曾申領本辦法津貼，離職後再就業，並申

請相同項目之津貼。

- 七、留職停薪後復職逾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 八、參加職業訓練或經推介後就業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九、為就業機構雇主或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十、於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離職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非自願離職。
 - （二）就業前於就業機構或其附屬訓練機構進行職前訓練。
 - 十一、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不一致。但經證明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十二、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十三、重複申領或本辦法施行前曾領取輔導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津貼。
 - 十四、已領取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
 - 十五、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會或榮服處之查核。
 - 十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榮服處應撤銷原核發津貼

之決定，已發給津貼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當事人於三十日內返還誤領、溢領之金額；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期間發生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停止權益情形，其津貼之計算，應扣除停止權益期間占就業期間比率之數額。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